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 (三)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配合度高,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四)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

(五) 特殊條件:

- 1.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2.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 3.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尤佳。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回歸、學生上下學跟車及回歸 班級教師聯繫事宜。
- (二)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三)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 (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 等)。
- (五)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與觀察記錄等。
- (六)協助特教宣導月活動相關工作之推展。
- (七)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及學校特教書籍、測驗工具等設備之管理。
- (八)協助學校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展。
- (九)必要時應接受市府指派抽調協助特教相關業務。
- (十)協助學校或特殊教育教師交辦之相關事項。
- (十一) 出勤規定:每週10小時為原則。(學校依學生需求,在核定範圍內,可彈性調服務之週時數。)

四、聘期及支薪方式:

- (一)助理員聘期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則不予繼續聘用。
- (二)聘任期間依教育局規定給予鐘點費,每小時薪資 190 元。(若勞動部基本工資有變更, 再另行訂定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三) 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但不適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不得異議。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 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 五、簡章公告: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請自行下載列印。
- **六、聯絡方式:** 本校輔導室(台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33 號)電話:04-26872048(分機 740)

七、報名日期與方式:將報名表(如附件)親送至本校輔導室,並檢附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進行 資格審核。(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共 10 日 10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費: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

九、甄選日期與時間:請於甄選時間 10 分鐘前到本校輔導室報到,凡遲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 異議。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招考 甄選日期與時間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開始(逾時恕不受理)。

十、甄選報名應攜帶證件: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 名表上,詳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需驗正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需驗正本)
- (四)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相關佐證資料:如特教研習證明、特教服務證明、身心障礙者家長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需驗正本)
- (六)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 20%。
- (二)口試(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與熱忱、特教知能、資訊素養與電腦文書、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占80%。
- (三)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十二、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說明如下:
 - (一)以教育局核定時數為準,錄取成績前一名者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依招考次別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

第1次招考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2次招考	1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第3次招考	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4次招考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5次招考	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6次招考	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第7次招考	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8次招考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9次招考	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10次招考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十四、錄取人員報到日期:請錄取人員依通知於指定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以 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 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 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 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證明順序錄取。
- (四)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 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台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 日(不再另行公告)。
- (六)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 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
- (七) 錄取人員任職後依教育局規定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 (八)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 訴抗辯權。
- (九)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 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未婚 □ 已婚					役 []役畢	□其他			
現職服務 機關				(兼行	職稱 政聯	(稱)						
通訊處	地址: 電話:日: EMAIL:		夜:		行動	:		(相片黏貼處)				
學歷	學	學校名稱				- 〔組	4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字 歴												
經 歷	月	服務單位				J	作內容		任職期間			
應 繳 驗 證 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切結書乙份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 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無則免繳交)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附證明(無者免附)										
簡要自傳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三月	日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中市立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 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丘	F	月	日	生	,國	民身	争分	於認	登統一	編
號:)	為	應聘	特教	.學	生助玛	里員	甄过	医所	需	,	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	性	侵害	犯罪	登	記檔第	を 資	料。	0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